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永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境內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另作別論。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EKH LIMITED
永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3）

全球發售的最新資料

- (1) 全球發售及上市不予進行
- (2) 退回申請股款
- (3) 不會發出股票

全球發售及上市不予進行

永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決定目前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及上市。

經諮詢整體協調人及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已決定目前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及上市，並擬探討潛在方案。因此，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不會訂立，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注意到，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本公司謹此就對本公司感興趣的投資者以及彼等於全球發售期間的支持致謝。

退回申請股款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股款 (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退款將於2026年7月13日 (星期一) 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各自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退款將於2026年7月13日 (星期一) 或之前以申請人 (或如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人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部分字符或 (如屬聯名申請人) 排名首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將印於退款支票 (如有) 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申請人如未正確填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務請閣下就退回申請股款的安排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安排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不會發出股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且將不會向任何申請人交付有關股票。

承董事會命
永康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先生

香港，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李雄先生及伍錦明先生（伍錦明先生的替任董事為梁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MARTI Jean-Christophe, Michel先生及蔡莉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AM Shiao Ning女士、龐廷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 僅供識別